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消防站伙食主副食
配送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竞磋-2025-9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5)0106号

甲方合同编号: 2025--001

甲方: 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宜阳县谢记食品商行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甲方）所需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消防站伙食主副食配送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宜阳政采磋商(2025)0106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宜阳县谢记食品商行（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消防站锦屏大道消防救援站、兴宜路消防救援站、安虎路消防救援站伙食配送项目进行采购，主要包括主食米、面、油、副食肉类、蔬菜、调味品及水果等食材的供应（含配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年11月27日 至 2026年11月26日。

甲方可根据乙方年度服务质量及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得超过2次。

第四条 合同金额

中标优惠率：3.1 %

- 1、本项目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 2、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1-优惠率)。(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 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3、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 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当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注：当期均价为采购前一日或当日公示的价格。

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相关品种价格时，双方应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或市场作为采购当日均价的参考依据进行优惠结算。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4、结算价应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必要检测、验收等工作。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赔偿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食品质量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定期抽检不合格的视为违约,除全部退货或换货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活动的甲乙双方应对招标文件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4.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关于配送时间方式要求、服务及质量要求、配送服务验收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考核违约处理等规定,以上规定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日送菜明细登记表。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相关品种价格时,双方应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或市场作为采购当日均价的参考依据进行优惠结算。

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1-优惠率)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应付款金额发票，货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宜阳县谢记食品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宜阳支行

账号：261176004570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自配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3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亚刚 联系电话：17796732578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以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解除需提前 30 日通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存在乙方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乙方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1）第一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日 5% 的货款；（2）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本周 10% 的货款；（3）第三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月 20% 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质量、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根据发生情况处理：（1）第一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日 10% 的货款；（2）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本周 15% 的货款；（3）第三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月 20% 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3、甲方在验收乙方供应的食材时，如发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除按照上述规定扣除相应货款得，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一次性退换。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宜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单位名称(公章):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谢亚刚

电

话: 0379-68898567

王毅

电

话: 17796732518

签订日期:

2025.11.27

王毅

签订日期:

2025.11.27